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房仲字第 108099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課程表、公會地圖、學員資料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

電 話：(02) 2963-1953

傳 真：(02) 2953-0742

網 址：WWW.TCR.ORG.TW

承 辦 人：王銘安

電子信箱：call168.tcr@msa.hinet.net

主 旨：本會舉辦「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換證班，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人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換證班課程，說明如下：

(一)上課日期：108 年 12 月 2、3、5、6 日總計四天。

(二)上課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7:45。

(三)上課地點：公會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二、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人優先錄取。

三、費用：每一學員換證班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上課得享八折優惠(2400 元)，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上課券抵用詳如說明八備註)。

四、繳費：匯款帳號：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2-000382-7、銀行代號：147、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

六、報名方式：

(一)公會官網下載 APP 網址(或掃描會刊、公會信封 QR 碼)報名 (限額 42 名，額滿截止)。<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二)傳真報名：檢附學員資料 (傳真：2953-0742)。

七、聯絡人：廖雁蘿、徐瑞君小姐 (02) 2963-1953。

八、備註：上課券於報名錄取後，上課時發予學員，攜回公司核章繳回公會後，方可抵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榮隆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班 別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換證班
課程內容	一、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民法及案例解析、土地法規及稅法) 二、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都市計畫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三、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契約及應記載、實務及案例研討) 四、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不動產經紀法規案例研討及法規解析) 五、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財產稅務規劃實務、法拍屋實務、房地合一稅、 不動產經紀人必懂法令研討)
授課講師	連世昌、劉維真、蔣美龍、林秋綿、籃茂山、鄭文昌、劉漢
講授方法	講述法、案例分析法、討論法
上課日期	108 年 12/2、12/3、12/5、12/6 四天
上課時間	09:00~17:45
上課地點	公會訓練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招生對象	按時繳交本會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
費 用	每一學員之經紀人換證班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上課得享八折優惠(即 2,400 元)，但每公司每年至多以 2 人為限。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

## 一、網路報名方式：

下載 APP 網址報名：<http://www.tcra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限額 42 名，額滿截止)

## 二、注意事項：【學員須知】

1. 以上為預計課程內容及上課日期，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2.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3.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4.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5.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印章、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本（供核對），影本 1 份（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張紙上），繳交個人資料表（本會提供）。
  - ★6.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本會概依新北市政府公布是否「停班」為準（若只停課不停班，本會照常上課），作為本班是否停課之依據。停課之時數將順延補課，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7. 繳費：請匯款至 **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代號：147 帳號：20-2-000382-7**  
(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報名後未傳真匯款單至本會者，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若有不便，尚請函諒，感謝您的支持！
  8. 依本會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本會每年將上課券 1 張，隨同繳清會費之會員公司新年度會員證書，以掛號寄送會員公司。  
(現為試辦期：上課券於報名錄取後，上課時發予學員，攜回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9. 聯絡人：廖雁蘿、徐瑞君 小姐
- ## 三、本會會址：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換證班 課表

108年12月2日~108年12月6日

日期	時間	科目	師資
12/02 (星期一)	09:00~12:00	民法及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一) 民法及案例解析	劉維真
	13:00~16:00	民法及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二) 土地法規及稅法	劉維真
	16:15~17:4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一) (財產稅務規劃實務)	鄭文昌
12/03 (星期二)	09:00~12:00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經紀相關法規及案例)	連世昌
	13:00~16:00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二) (法拍屋實務一)	籃茂山
	16:15~17:4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三) (法拍屋實務二)	籃茂山
12/05 (星期四)	09:00~12:00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契約及應記載)	蔣美龍
	13:00~16:00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實務及案例研討)	蔣美龍
	16:15~17:4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四) (房地合一稅)	鄭文昌
12/06 (星期五)	09:00~12:0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一) (都市計畫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林秋綿
	13:00~16:0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二) (區域計畫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林秋綿
	16:15~17:4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五) (不動產經紀人必懂法令研討)	劉漢

### 【學員上課須知】

1.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堂數全部不予計入。
2.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3.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4.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印章、2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繳交個人資料表(本會提供)。
- ★本會承辦及聯絡人：廖秘書◎電話：(02) 2963-1953 ◎傳真：(02)2953-0742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複訓(30小時) 營業員複訓(20小時) 租賃住宅人員資格取得(30小時)

班 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換證班

開課日期：民國 108年 12月 02日、12月 03日、12月 05日、12月 06日 學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2 吋 照 片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服 務 機 關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 校					科系畢(肄)業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 ※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 課 時 數	證 書 號 碼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